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新不撤登送告字〔2025〕第0516号
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京西市监新不撤登字〔2025〕第051601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你（单位）构成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手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不予撤销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京西市监新不撤登字〔2025〕第051601号），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

联系人：丁琳、祁婧

联系电话：010-6221297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永泰胡同7号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5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

京西市监新不撤登字〔2025〕第 051601 号

申请人：吴钰

被申请人：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吴钰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启动调查。经查，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吴钰”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股东、经理、执行董事。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我局调取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完整档案，核查档案内信息，向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档案中有身份证地址的相关人员邮寄询问通知书，拨打年报电话、登记档案电话、以及调查中相关人员提供的联系方式。经查，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一百万。后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一千万人民币。档案显示股东两次出资均为实缴，附有验资报告。吴钰作为股东在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均有实缴资金，共计六百万人民币。我局向北京银行调取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账户流水信息，证明吴钰本人出资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数据信息，证明当事人身份；

2.吴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举报人身份。

3.吴钰的举报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4.当事人设立登记及变更注册资金档案：证明当事人取得设立登记及变更注册资金的事实。

5.当事人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实缴注册资金验资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6.吴钰名下北京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即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时均由吴钰本人名下北京银行账户转入实缴注册资金，证明当事人的股东身份信息。

7.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2 民初 27641 号，执行裁定书(2018)京 0102 执 10115 号，证明当事人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诉讼执行案件。

8.公安部门出具的举报人身份证丢失补办记录，该时间段与当事人设立登记的日期不符，不能证明当事人冒用举报人身份信息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

9.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异议书，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债权人）对撤销吴钰作为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构成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手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

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撤销中鑫国投（北京）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